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37號

原告 王啓謙

被告 陳弘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萬5,000元，原告於是轉帳4萬5,000元至被告帳戶，兩造於113年1月19日約定清償期為下禮拜，而下禮拜末日即為113年1月27日，詎被告屆期仍不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